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文件

学位〔2020〕26号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2020—2025年 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教育局，有关部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修订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现决定开展2020—2025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有关事项

1. 2013年以前（含2013年）取得授权的高等学位授权点。

2. 2013-2015 年获得授权且专项合格评估结果达到合格的学位授权点。

##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两个阶段，其中 2020—2024 年为自我评估阶段，学位授予单位应在 2021 年 5 月底前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位授权点未确认参评或未开展自我评估的情形将作为确定周期性合格评估结果的重要依据。2025 年为抽评阶段。

###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全面检查学位授权点办学条件和培养制度建设情况，认真查找影响质量的突出问题，在自我评估期间持续做好改进工作，凝练特色。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结合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不同特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第三方评估、教育部学位中心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4. 自我评估的内容和标准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办法》自主确定。评估内容包括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和质量、特色、课程教材质量、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人才培养。鼓励学校建立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各年度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情况和学位授权点建设情况编制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附件3）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经审核后年度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发布，《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撰写主要突出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位授权点建设的总体状况、制度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

6. 加强学位授权点在本校范围内的日常管理，每轮周期性合格评估的第3年和第5年的3月底前，学位授予单位应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截至上一年底的基本建设信息，原申报单位报送

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并于2021年6月底前上传至指定平台，各学位授予单位可到指定平台下载。

7. 其他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8.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阶段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评前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 （二）教育行政部门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军队系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抽评由军队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自评专家意见和改进方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本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权点的确认情况，并将汇总名单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 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3 月、2025 年 3 月底前在指定信息平台填报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状态信息。

3.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 4），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 5）。2025 年 3 月底前向指定信息平台上传自我评估结果、《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

4.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到“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并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四、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和异议处理情况，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2.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3.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提纲）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式样及要求）
5.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





# 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要内容
------	------	------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符合本专业学位特点, 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师资队伍	2.1.1 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 2.1.2 师资队伍素质
--------	----------	---------------------------------

3 培养过程	3.1 招生	3.1.1 招生规模 3.1.2 招生质量
--------	--------	--------------------------

4 质量保障	4.1 质量保障体系	4.1.1 质量保障体系 4.1.2 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	------------	--------------------------------

5 支撑条件	5.1 支撑条件	5.1.1 支撑条件 5.1.2 支撑条件运行
--------	----------	----------------------------

6 社会评价	6.1 社会评价	6.1.1 社会评价 6.1.2 社会评价运行
--------	----------	----------------------------

7 特色与成效	7.1 特色与成效	7.1.1 特色与成效 7.1.2 特色与成效运行
---------	-----------	------------------------------

8 其他	8.1 其他	8.1.1 其他 8.1.2 其他运行
------	--------	------------------------

9 其他	9.1 其他	9.1.1 其他 9.1.2 其他运行
------	--------	------------------------

10 其他	10.1 其他	10.1.1 其他 10.1.2 其他运行
-------	---------	--------------------------

11 其他	11.1 其他	11.1.1 其他 11.1.2 其他运行
-------	---------	--------------------------

12 其他	12.1 其他	12.1.1 其他 12.1.2 其他运行
-------	---------	--------------------------

13 其他	13.1 其他	13.1.1 其他 13.1.2 其他运行
-------	---------	--------------------------



## 附件 2

#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建立符合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有学校特色的自我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

定，鼓励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将自我评估与自主开展或参加的相关学科领域具有公信力的国际评估、教育质量认证等相结合。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相关专家，每个专家组的人数应为奇数。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上传“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

##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不断总

## 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 (提纲)

高校  
(公章)

名称:

代码:

202 年 月 日



##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

#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 式样及要求 )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学科 ( 类别 )	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2 年 月 日

##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

意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 2011 年印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授权级别选“博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合格评估自评阶段 5 年内的情况，统计时间以自评阶段第 5 年 12 月底为截止时间。

六、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内容应区分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和兼职导师（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统计或填写。跨入类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发表的其他单位所取得的成果不重复、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或删节。

九、本报告全文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字数不超过 8000 字，纸张规格 A4。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已列入《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的内容，仅描述整体情况和亮点特色即可，无需罗列详细清单。】

##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连续 5 年的培养方案



